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71541號

主旨：預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34
 - (四)傳真號碼：07-3381755
 - (五)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

裝

訂

線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告施行，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分類內容。本次修正係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主旨：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未修正。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第一點未修正，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